

## 稅務新聞 109-1201

- 一、共有人出售因共有物變價分割拍賣取得房地之持有期間計算方式。
- 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取具憑證及設帳記載，並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信託相關資料。
- 三、紓困補助收入 免申報扣繳。

## 一、共有人出售因共有物變價分割拍賣取得房地之持有期間計算方式

轄內納稅義務人陳小姐來電詢問，她和李先生在 105 年 1 月 1 日共同購買登記取得 A 房地持分各 1/3 及 2/3，後來經法院在 108 年間以分割價金方式拍賣 A 房地，由她聲明優先承買而取得 A 房地持分全部(108 年 2 月 1 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她和李先生(共有人)要如何報繳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

北區國稅局說明，共有人李先生就拍賣出售 A 房地持分 2/3 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房地合一稅，至於共有人陳小姐因拍賣出售原持分 1/3 部分既經買回，其所得尚未實現，尚無課徵房地合一稅問題。若陳小姐日後出售 A 房地，應分別計算原持分部分(1/3)及拍賣取得超出原持分部分(2/3)的持有期間，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房地合一稅。舉例如下，若陳小姐在 109 年 11 月 1 日將 A 房地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則 A 房地之持有期間計算如下：

1. 原持分部分(1/3)：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至 109 年 11 月 1 日止。
2. 超出原持分部分(2/3)：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計算至 109 年 11 月 1 日止。

該局提醒，個人如有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9

更新日期：109-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取具憑證及設帳記載，並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信託相關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信託財產及所得等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報。

該局說明，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計算或分配受益人之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受益人。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委託人甲君於 108 年初與受託人乙君訂立自益信託契約，將甲君所有之 A 屋信託登記過戶予乙君，乙君於 108 年 3 月將 A 屋出租，當年度租金收入 300,000 元，經國稅局查得乙君未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信託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報，通知乙君限期補報，而乙君因未取得相關費用憑證，亦未設帳記載收支，故依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計算，於補報期限內於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中填載租賃收入 300,000 元、租賃費用 129,000 元(300,000 元×43%)、租賃所得 171,000 元(300,000 元-129,000 元)併附相關資料補辦申報。國稅局遂依財政部 97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65620 號函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以租賃收入之 43%核認費用為 129,000 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規定就乙君未依原定申報期限(109 年 1 月底)辦理申報處罰鍰 7,500 元，另乙君未依規定設帳記載信託收支，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處 4,000 元罰鍰，乙君合計遭處罰鍰共 11,500 元(7,500 元+4,000 元)。本案乙君如未於國稅局通知補報期限內申報，國稅局將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規定處罰鍰 15,000 元(171,000 元×5%不得少於 15,000 元)，乙君合計遭處罰鍰將達 19,000 元(15,000 元+4,000 元)。

該局呼籲，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既受委託人之託，自應依稅法規定就各信託設置帳簿，並應取得相關憑證，詳實記載各信託收支項目，並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信託財產及所得相關資料，以免遭處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 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109-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紓困補助收入 免申報扣繳

2020-12-01 00:4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今年疫情衝擊產業，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年許多部會都祭出紓困及振興方案，業者領到的各類紓困補助，不只依法可享免稅，補助收入也不必填報扣繳憑單，減輕扣繳單位明年初申報扣繳憑單的行政負擔。

官員指出，通常個人領到政府補助，可適用《所得稅法》免稅規定，但營利事業就不一定，許多政府來源收入屬於應稅性質，有些政策補助若是委由產業公協會發放，也可能會涉及扣繳規定，即便不用真的扣繳稅款，隔年 1 月還是要申報扣繳憑單，列為業外收入計稅。

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官員表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1 條規定，因疫情影響而自政府領取的各類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都可以免納所得稅。因此不只個人領到免稅，營利事業領取諸如安心旅遊補助、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也都歸為免稅範圍。

【2020/12/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